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須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實體」	指	任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任何彼等相關之附屬公司，以及任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相關之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以下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釋 義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第(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現有計劃」	指	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於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出及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隨依照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的日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李吉生博士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施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前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現有計劃。於本公司上市後，現有計劃繼續實行且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繼續生效。然而，由於現有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並不相符，故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現有計劃以外的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8,52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變數尚未確定，故不宜列出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臆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48,5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i)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批准更新10%的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頁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48,5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協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48,5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i)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3.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名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

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決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 (2) (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9.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或的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11. 行使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2.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的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不當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的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存續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12(v)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15.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c)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法律全部條文，並與配發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8.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新購股權計劃按上述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情況除外)，除非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0.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的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步驟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